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可能進行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
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諒解備
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
部股權。

據買方告知，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人力資源業務。

可能進行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
實。於現階段，本公司與買方尚未落實及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此，
可能進行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倘若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進行出
售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本公司與買方將商討可能進行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有關條款將載於正式協議內。

獨家期

本公司同意，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6)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而：
(i) 游說、發起或鼓勵向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 發起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 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備忘錄。倘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或本公司分別接獲任何查詢或邀約，買方將即時獲得知會。

盡職審查

買方將就可能進行出售事項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承諾提供協助及促使目標公司提供協助，確保盡職審查於獨家期內得以順利進行。

法律效力

除有關獨家權利、保密性、規管法律與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據本公司告知，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業務。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於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及(v)貸款融資業務。

除主要業務外，本集團旨在透過尋求具吸引力之業務及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讓本集團退出對目標公司表現欠佳業務之補貼，並為本集團創造良機，以重組其戰略業務地位，及將其資源集中於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遇。

可能進行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於現階段，本公司與買方尚未落實及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此，可能進行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倘若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進行出售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進行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就可能進行出售事項達成之初步共識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rien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指	Just Young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